####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93年5月19日9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0日92學年度第10次校教評會核備

96年5月9日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0條條文

97年11月25日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14、15條條文

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核備

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6、7、12、15、16、19、21、23 條條文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14、15條條文

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備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6、7、8、11、12、12-1、14、15、17、18、20、21、25 條條文 103 年 4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7、11、12、12-1、13、17、21條條文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核備

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院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初審由各系、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由系、班主管提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複審。複審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 第四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班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本院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任用資格外,應具有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班之教學、研究及發展有助益者。

# 第二章 聘任

- 第五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且應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第六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 一、聘任申請表。

-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六、系、班教評會紀錄。
- 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班教評會,就擬聘者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系、班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員資料送院教評會。
  - 二、 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班送資料進行複審。 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議 紀錄及擬聘人員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外審作業由各系、班辦理一次。新聘教師外審作業由各系、班辦理一次。 外審審查程序、人數、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 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 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 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 第八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申請程序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 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 人事室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 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 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 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 之遴聘得由各聘任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聘任 程序辦理。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本院各級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 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 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 審教師資格。

前項教師年資之計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相關規定 辦理;且未有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送審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

-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教師研究評核項目應依據外審成績評定分數,本院辦理升等著作外審作業,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六人審查。送審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通過規定如下:
  - 一、送審教授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 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 二、送審副教授以下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 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送審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 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 合格。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本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相關作業時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 第十四條 本院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本校教師聘 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辦理。
-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 一、 升等申請表。
  - 二、送審著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七份, 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 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 三、 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 四、 升等年資證明 (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 五、 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 六、 系、班教評會會議紀錄。
- 第十六條 本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 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 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初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 班,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班主管意見後另行組 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各級教評會審查 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委員會之迴避及決議人數計算方式,依據本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以「技術研發領域」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且應於取得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 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六十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萬元者。
  - 二、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 包至本校),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管理費金額達一百萬元或計畫總金 額達一千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管理費金額達一百二十萬元或計畫 總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

-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五次者:
- (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班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百分之十,由本校頒給證明予以獎勵者。
- (二)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助 者。
-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 (四)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二、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含原教學頁
  - 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含原教學績優獎)達二次者。
- 第十八條 初、複審審議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以內 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人員及次一級教評會。
- 第十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系、院之教評會所作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 得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相關作 業作業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須於本校以現任職級任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除不計輔導 及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 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 一、在本校連續以送審職級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
  - 二、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 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教師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事宜, 悉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院各系、班擬聘任本校他系、所、班、學程、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班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班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如轉出轉入系、所、班、學程、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班、學程、中心所屬學院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前項轉系、所、班、學程、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 第二十四條 送審著作確有抄襲情事者,依規定送學校懲處。
- 第二十五條 本會辦理著作外審程序,依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